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10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40141691 號函核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第六條)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50177995 號函核定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90176211 號函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四年制進修部學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下得設任務工作組，由相關人員兼任。招生委員會除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議決其他試務事項外，並應督導各招生院系(所)成立客觀、公正、專業之審查小組，實際負責甄審事宜。審查小組由各招生系(所)專任教師三至六人組成之，並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該系(所)者，應主動迴避為小組成員。各項評審資料應由該系(所)妥予保存一年備查。本校之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准辦理者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第五條 成績採計項目得包括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當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筆試、口試、術科、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現場作業須攜帶考試入場證正本、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須另行攜帶代理委託書。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校當年度新生註冊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三、考生如有缺考或考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公告時間及公告地點，另於簡章中訂定。
- 第九條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規定、修業年限、上課時間、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 第十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復。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